

新北市各戶政事務所受理同性伴侶關係註記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8 日新北民戶字第 1050185657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3 日新北民戶字第 1050219373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2 日新北民戶字第 1081281274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3 日新北民戶字第 1091299777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新北民戶字第 1112502821 號函修正

一、受理對象：

凡成年單身且在國內現有戶籍國民，與未承認同性結婚國家（或地區）人士，已於國外辦理同性婚姻手續或有同性伴侶註記需求者，得向新北市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不得委託。

二、受理機關：

本市各戶政事務所。

三、實施日期：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一日起實施。

四、作業程序：

（一）已於國外完成結婚手續者：

於戶役政資訊系統註記「XXX 年 XX 月 XX 日已於○○○（國家）與○○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中文）（英文、日文漢字原名）（居留證號或護照號碼）依行為地法律完成結婚手續民國 XXX 年 XX 月 XX 日註記」。（○○縣（市）○○戶政事務所）。

（二）同性伴侶註記：

於戶役政資訊系統註記「與○○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中文）（英文、日文漢字原名）（居留證號或護照號碼）申請註記為同性伴侶民國 XXX 年 XX 月 XX 日註記（○○縣（市）○○戶政事務所）」。

（三）刪除同性伴侶註記：

已於戶役政資訊系統註記同性伴侶，嗣後不為同性伴侶者，申請刪除戶役政資訊系統同性伴侶註記。

（四）已註記為同性伴侶者，嗣後辦理結婚登記或戶政事務所發現當事人已結婚、死亡，同性伴侶註記即應由受理地戶政事務所刪除。

五、申請方式及應備證件：

(一) 同性伴侶註記：

1. 雙方當事人親自申請。但已於國外完成結婚手續者，得由當事人之一方親自申請。
2. 身分證明文件（當事人為國內現有戶籍者，應查驗其國民身分證；當事人非本國人者，應查驗其護照或內政部移民署依法核發之居留證明文件）及印章（或簽名）。
3. 同性伴侶註記紀錄申請書（附件一）。
4. 同性伴侶書約（附件二）。
5. 當事人一方非為國人者，另應查驗取用中文姓名聲明書（附件三）（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者，免附）及經駐外館處或行政院於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婚姻狀況證明文件（含中文譯本，並應由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婚姻狀況證明文件有效期限，為原核發機關核發或大陸公證處簽發公證書之日起六個月內有效。若經查確無法取得經驗證之婚姻狀況證明文件，惟仍可取得其他足資證明婚姻狀況且經我駐外館處驗證之文件者，得視個案情形辦理。
6. 經內政部移民署核准在臺居留之無戶籍國民或無國籍人，無法提出婚姻狀況證明文件者，應查驗其最近親屬二人證明其為單身之書面證明文件。文件係在國外作成者，含中文譯本應由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
7. 於國外完成結婚手續，文件已於國外作成者，應查驗經駐外館處或行政院於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結婚證明或已向當地政府辦妥結婚登記（或結婚註冊）之證明文件及中文譯本。

(二) 同性伴侶註記刪除：

1. 單方親自申請，毋須另一方同意，由戶政事務所以公文通知（附件四）另一方知悉。
2. 身分證明文件（當事人為國內現有戶籍者，應查驗其國民身分證；當事人非本國人者，應查驗其護照或內政部移民署依法核發之居留證明文件）及印章（或簽名）。

3. 同性伴侶註記紀錄申請書（附件一）。

- 六、當事人如同意將戶役政資訊系統中同性伴侶之註記內容提供他機關查詢，其應填寫「個人資料查詢同意書」（附件五）並由戶政事務所註記「同意將同性伴侶之註記內容提供○○、○○（機關）查詢XXX年XX月XX日註記（○○縣（市）○○戶政事務所）」。
- 七、戶政事務所應列印同性伴侶之註記、刪除及同意資訊查詢之註記畫面，連同申請（刪除）「同性伴侶」註記申請書及個人資料查詢同意書等資料，由承辦人彙整成冊備查。
- 八、本要點係於戶役政資訊系統註記同性伴侶關係，註記內容僅為戶政事務所內部參考資訊，未涉身分登記法律行為。當事人如有需求，本市各戶政事務所應提供公文作為同性伴侶關係之證明文件（附件六）。
- 九、本要點如有其他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正之。